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本重組、集團重組、 股份出售協議、 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

押後記錄日期

由於集團重組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通函中指應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將相應押後。

謹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集團重組之條件尚未達成，即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集團重組」一節下「集團重組之條件」一段中第(ii)至(iv)項條件：

- 股本重組生效；
- 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本集團之債權人同意(倘有此需要)解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就群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所作之擔保；及
- 取得為使集團重組生效而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

由於本公司在籌備向法院申請股本重組，需要更多時間來達成上述條件，因此記錄日期(用以釐定本公司進行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之權益，通函中指記錄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將相應押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就呈請進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將視乎法院之排期而定，而此又視乎預計相關聆訊所需之時間及涉及之範圍而定。本公司將再發表公佈，讓股東得知預期記錄日期、向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就股本重組向法院提出申請後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事宜。

股東務請注意，倘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按收購人合理滿意之情況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出售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概不能就對任何另一方之損失或損害或其他寬免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權利或索償，先前違反者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完成股份出售協議之進展。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